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8647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8日

商 标

卜叔

申 请 人 南通联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召良村40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